

证券代码：002264

证券简称：新华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

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现将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2941 号）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下同）采用非公开方式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3,594.08 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.73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17,000.00 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95.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,405.00 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6.98 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,318.02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2〕13-3 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 目	序 号	金 额
-----	-----	-----

募集资金净额		A	16,318.02
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B1	4,976.28
	利息收入净额	B2	160.89
本期发生额	项目投入	C1	
	利息收入净额	C2	0.29
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D1=B1+C1	4,977.18
	利息收入净额	D2=B2+C2	161.17
应结余募集资金		E=A-D1+D2	11,502.02
实际结余募集资金		F	0
差异		G=E-F	11,502.02

注：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因募集资金项目已基本达到累计预期效益，公司在充分论证后拟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。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,502.02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	633730281	0	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	633732003	0	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合计		0	

注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温泉支行已终止营业，相关业务由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晋安支行负责承接。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注销手续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,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2025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,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。

2、2025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目前房地产行业波动现状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自身经营情况、业务规划和布局，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变更“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方式与实施地点，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场所变更为租赁办公场所，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北京市。因募集资金项目已基本达到累计预期效益，公司在充分论证后已将

募投项目进行结项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(三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半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附件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5 年半年度

编制单位：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6,318.02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11,502.02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,977.18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11,502.02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70.49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（3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	否	16,318.02	16,318.02		4,977.18	30.50	2025-1-24	613.55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6,318.02	16,318.02		4,977.18	30.50		613.55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—	16,318.02	16,318.02		4,977.18	—	—	613.55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目前房地产行业波动现状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自身经营情况、业务规划和布局，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变更“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方式与实施地点，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场所变更为租赁办公场所，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北京市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目前房地产行业波动现状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自身经营情况、业务规划和布局，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变更“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方式与实施地点，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场所变更为租赁办公场所，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北京市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,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到期届满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截至2025年1月17日，公司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,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变更“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场所变更为租赁办公场所，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北京市。因募集资金项目已基本达到累计预期效益，公司在充分论证后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。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,502.02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不适用
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